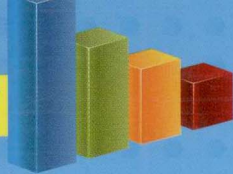


QIYE NASHUI KUAIJI SHIWU ZHI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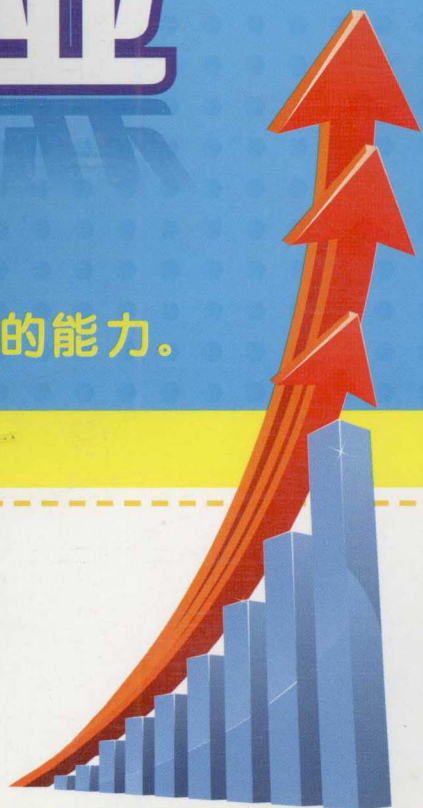


企业纳税 会计实务指南 商贸企业

本书为你讲述的不仅仅是税，
而是一种工作技能与思考问题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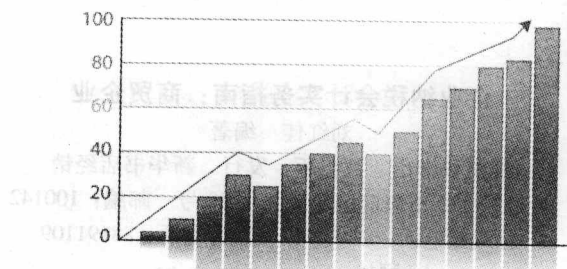
刘红佳 编著 | LIU HONGJIA

你还在为商贸企业需要缴纳哪些税种而迷茫吗？
你还在为如何处理商贸企业税收工作而困惑吗？
你还在为应付商贸企业日常纳税检查而发愁吗？
你还在为商贸企业各种税务风险防范而担忧吗？
把这些疑问通通都抛掉，
马上翻开此书，这些疑问将烟消云散。



企业纳税 会计实务指南 商贸企业

刘红佳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指南: 商贸企业/刘红佳编著.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141 - 0413 - 4

I. ①企… II. ①刘… III. ①商业企业 - 税收会计 - 指南
IV. ①F275. 2 - 62 ②F810. 4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3756 号

责任编辑: 周胜婷

责任校对: 杨 海

技术编辑: 王世伟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指南: 商贸企业

刘红佳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 × 1000 16 开 16.25 印张 240000 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413 - 4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就是竞争。商贸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实现企业自身收益的最大化，是其追求的现实目标，也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税收历来被管理层认为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严肃，所以刚性，甚至“一刀切”。本书以新税法和新会计准则为依据，辅之以经典的纳税风险管理与税收筹划实战案例，挖掘行业特色，科学指导纳税，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实用性，是商贸企业纳税人依法纳税、科学理财的得力助手。

本书阐述了纳税会计的基本理论，介绍了依据税法和不同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不同税种的计算、会计分录处理、纳税申报和单税种账表处理，以及不同税种在商贸企业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中的构成作了简明扼要的概述。

本书既适用于财政、审计、税务、物价和会计师、税务师等监管部门及人员的监管需要；又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和维护纳税权益、科学筹划纳税的需要；也可作为财经院校相关专业的教辅用书。

本书按各个税种设置章节，内容涵盖我国现行各税种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申报缴纳要求以及涉税会计的账务处理，并辅之以案例进行说明，将会计处理方法与税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操作性强，易于理解和掌握。此外，本书利用很大篇幅重点介绍了与企业利润相关的节税技巧，其原则是既不能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也兼顾纳税人的合法利益。希望读者从本书中得到的不仅是“知识点”，还应该是一种思维方式、操作能力与应变能力。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希望专业人士多提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商贸企业纳税会计知多少	(1)
1.1 商贸企业相关概述	(1)
1.2 商贸企业纳税会计必知税收知识	(7)
1.2.1 何为税收与税法	(7)
1.2.2 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9)
1.2.3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1.2.4 纳税基本程序	(18)
1.3 什么是纳税会计	(19)
1.3.1 纳税会计基本概述	(19)
1.3.2 纳税会计的目标和职能	(20)
1.3.3 纳税会计的核算前提与原则	(21)
1.3.4 相关纳税会计方法	(21)
1.4 商贸企业税收筹划规律与技巧	(25)
1.4.1 税收筹划相关概述	(25)
1.4.2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与技术方法	(26)
1.4.3 商贸企业税收筹划规律	(28)
第2章 商贸企业增值税	(40)
2.1 商贸企业增值税的相关概述	(40)
2.1.1 企业增值税的相关概述及税收优惠	(40)



2.1.2 商贸企业增值税的概述及申报指南	(50)
2.2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53)
2.3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转出的会计处理	(67)
2.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8)
2.5 增值税减免、上缴和查补的会计处理	(84)
2.6 增值税防伪税控管理和专用发票的开具	(96)
2.7 商贸企业增值税纳税会计实务案例	(105)
2.7.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及案例	(105)
2.7.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及案例	(109)
2.8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的填制	(113)
第3章 商贸企业消费税	(131)
3.1 商贸企业消费税的相关概述	(131)
3.1.1 企业消费税的相关概述及税收优惠	(131)
3.1.2 商贸企业消费税的概述及申报指南	(143)
3.2 自用、委托加工、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47)
3.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50)
3.4 商贸企业消费税纳税会计实务案例	(155)
第4章 商贸企业营业税	(158)
4.1 商贸企业营业税相关概述	(158)
4.1.1 营业税的相关概述	(158)
4.1.2 商贸企业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65)
4.2 商贸企业营业税筹划	(171)
第5章 商贸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76)
5.1 商贸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相关概述	(176)
5.2 商贸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会计处理及案例	(179)



第6章 商贸企业所得税	(180)
6.1 企业所得税相关概述	(180)
6.1.1 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概述及税收优惠	(180)
6.1.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85)
6.2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2)
6.3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特别纳税调整	(197)
6.4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2)
6.5 商贸企业所得税纳税会计实务案例	(207)
6.5.1 商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会计实务案例	(207)
6.5.2 商贸企业弥补亏损所得税会计实务案例	(210)
第7章 商贸企业关税	(214)
7.1 商贸企业关税的相关概述	(214)
7.2 商贸企业关税的会计处理	(215)
7.3 商贸企业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21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38)
参考文献	(251)



三、商贸企业的发展状况

近几年，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开放，一些小城市或是县级地区大力实施“开放兴县、工业强县、农业稳县、科教立县、和谐建县”的战略，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这些地区以经济率先突破发展为着力点，进一步深化了商贸流通企业体制改革，优化市场环境，积极招商引资、扩大流通领域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大幅增长。

自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政府针对商贸企业作了较大的调整，在经济高速增长、消费水平和购买力日益提高的同时，我国已成为跨国商贸企业扩张的首选目标和重点投资市场，大批世界商贸业巨商纷纷抢滩中国。在内在动力和外来冲击双重作用下，我国商贸企业获得了迅速发展，以超级市场、连锁店、便民店、专业店等为代表的新兴业态迅速崛起，呈现出以大型百货商场、超市、便民店、连锁店为主业态的多样化、多业态共同竞争格局并形成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私营、外商、港澳台投资并举的多元化立体结构。

现行商贸企业的发展主要有以下选择：

1. 实施科技战略，提升商贸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商贸企业实施科技战略主要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以信息化带动商贸企业科技化。构筑现代商贸企业信息平台，通过吸纳、采用各种先进的商贸流通经营、管理新技术、新手段，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企业，大力发展新兴商贸企业，推进商贸企业的网络化，以科技提升商贸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二是与科教兴国战略相结合，提高商贸企业科技含量。紧跟世界经济科技发展的潮流，加大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的力度。三是紧跟经济全球化进程，把科技发展摆到商贸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使之成为推动商贸企业发展的关键力量。

2. 实施纵向发展战略，构筑商贸企业集聚辐射的新平台。

实施纵向发展战略，首先，应以大企业、大集团、大市场为载体，创新体制机制，向优势资本、优势企业靠拢，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充分发挥龙头骨



千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构筑起商贸企业集聚辐射的新平台。建立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导的发展模式，培育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商贸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其次，以引导、协调、规范、扶持为主要抓手，优化企业发展战略，培育现代商贸企业市场主体。商贸企业必须建立自己独特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业态、品牌、扩张、并购、人才等方面，做到科学领先，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3. 实施产业互动发展战略，创造新的机遇和空间。

产业互动发展，能够为商贸企业创造新的机遇和空间。首先，以产业链为基础，加强产业间的互动，在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建设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商贸企业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推动商贸企业与新型工业化、新农村和旅游、文化等第三产业的互促互动，农工商联手开拓繁荣市场，深度融合发展。其次，自觉适应城市化加速推进的要求，以规划为龙头，突破传统商业布局观念，拉开中心城市骨架，加快形成若干个以商业功能区为基础、错位竞争、有序支撑、层次清晰的商圈。实施内外贸一体化战略，消除内外贸一体化市场壁垒，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主体，形成内贸促进外贸、外贸拉动内贸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格局。

四、 中小型商贸企业的现状及国家对中小型商贸企业的管理

在商贸企业大队伍中，有一部分商贸企业还处于发展阶段，规模较小，被称为中小商贸企业。而商贸企业在资金需求方面由于其本身的业务性质，比其他企业需要更多的资金应付日常的生产运营。所以国家对中小型商贸企业制定了特别优惠的政策。



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扩大就业,便利居民消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商贸企业是指从事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屠宰、物流和仓储等行业的中小企业。

中小商贸企业的划分标准参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执行,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中小商贸企业标准按照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文件规定执行;从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屠宰业的中小商贸企业标准参照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文件规定的批发业标准执行;从事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的中小商贸企业标准参照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文件规定的零售业标准执行;从事物流、仓储业的中小商贸企业标准参照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文件规定的交通运输业标准执行。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包括:

(一) 提高中小商贸企业的融资能力,包括贷款信用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等。

(二) 增强中小商贸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包括支持中小商贸企业信用保险发



展等。

(三) 开展中小商贸企业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等。

(四) 提高中小商贸企业市场开拓能力, 包括参加各类展会、加强品牌建设、应用新型营销方式等。

(五) 提升中小商贸企业物流配送和经营辐射能力, 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和开发商贸技术等。

(六)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一) 财政补助方式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商贸企业贷款信用担保、信用保险, 中小商贸企业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活动, 以及面向中小商贸企业的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等。

(二) 贷款贴息方式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且能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商贸企业。贴息额根据实际到位贷款、规定的贴息率、贷款期限和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 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三) 以奖代补方式主要适用于能够制定具体量化评价标准的项目, 在项目实施并按规定标准审核验收合格后, 给予奖励。

第六条 财政部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中小商贸企业发展需要, 会同商务部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条件和标准、资金管理模式和有关要求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第八条 财政部根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 按照各地相关发展指标并考虑地方财力等因素, 将资金分配到各省级财政部门并下达资金预算指标, 同时按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九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具体操作办法, 根据国家规定的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提出具体项目安排意见, 在规定时间内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中央直属单位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当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向财政



部申报，财政部按规定进行审核后，下达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安排资金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并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专项资金划拨手续，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商务部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财政、商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2 商贸企业纳税会计必知税收知识

1.2.1 何为税收与税法

一、 税收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通过税收工具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的分配与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等,而税收则由政府征收,取自于民、用之于民。

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19世纪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说:“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这些都说明了税收对于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文明的重要作用。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强制性特征体现在



两个方面：一方面，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另一方面，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出现了税务违法行为，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

（2）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政府获得税收收入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3）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试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以及其他制度规定。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二、税法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的行为规则。广义的税法：是指国



家制定的用以调节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税法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2. 税法的分类。

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益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作不同的分类。一般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大类。

(1)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都属于税收实体法。

(2) 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2 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每部单行税法都必须具备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对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什么，有一定了解就行，但以下三个要素必须重点掌握。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税法上规定的一切直接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



自然人及其他组织，用以规定缴纳税收的主体。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征税对象只简单地说明了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是什么，是对什么进行征税，而并未说明其具体的适用范围。因而在税法的实际适用时，无法作为判定取得或拥有该征税对象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应该征税的依据。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一般规定为增值额，但是不是凡有增值额的都要缴纳增值税呢？应该说并非如此，在不同的增值税制度下其应税增值额的范围是不尽相同的。如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就规定销售货物所创造的增值额要缴纳增值税，而销售不动产或转让无形资产所产生的增值额却无需缴纳增值税，不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因此，为了更加明确税法所规定的具体范围，在规定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征税对象之外，还应进一步规定其适用范围。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体现征税的广度。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

三、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体现征税的深度。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的税率。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